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余部分保 持不变。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的;

-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的;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不足 30%的;
-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的;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的;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